

## 三十八、為採訪來源拒絕作證案件

最高法院昭和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二十五年（あ）二五〇五號

翻譯人：吳煜宗（節譯）

### 判 決 要 旨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法院除本法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對於任何人均得以證人訊問之。」是課一般國民有作證之義務。以證人之身分到法庭陳述證言，係強制該證人個人為重大之犧牲。就個人之道義觀念言，有時欲保守秘密者，亦應陳述證言，其結果可能引起他人的敵意、不信任或怨恨。需要證言的該具體案件雖係訴訟當事人的問題，所以強加證人如此犧牲的依據，實係經由實際經驗的真實發現，以期法律正義能適當正確的實現，是為司法裁判的使命，強制證人作證即為達成該使命所不可缺之故，從而一般國民的作證義務為國民協助司法裁判能適當正確的行使所負重大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列舉免除作證義務的例外情形，就中第一百四十六條係為實現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保障的權利所設例外規定，其餘則係從立法政策上考慮，認承認拒絕證言為妥當的例外情形。鑒於一般國民的作證義務乃國民的重大義務，承認拒絕證言權屬於極端的例外而應予限制，故前述例外規定乃屬限定列舉，即不得將此類推適用於其他情形。對於新聞記者是否承認其就採訪來源有拒絕證言權為立法上裁量餘地問題，即不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舉醫師等相關規定，將其類推適用於新聞記者，毋乃當然。

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係對一般人平等的保障表現自由，並非對新聞記者為特別的保障。其憲法意旨乃於不違反公共福祉範圍內，讓人民能暢所欲言。不能解為以形成發表意見的內容之目的而採訪時，就採訪的來源亦應犧牲維持公共福祉最重要的，發動

司法權公正所必要的作證義務，進而保障其拒絕證言權。對於國民之中的某種特定人，是否應考慮其特種的使命、地位等而賦予特別的權利保障，乃屬立法自由形成事項，並非憲法第二十一條的問題。

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謂「自己」一詞，應解為限於陳述者本人，不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之近親者在內。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並非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保障之範圍，僅係因慮及與證人有一定身分關係之近親情誼，認為賦予拒絕作證權在立法政策上具有妥當性而已。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請求法官傳訊證人時，法官認請求為有理由者，即得訊問之。證人不得以犯罪嫌疑之事實客觀上不存在為理由，拒絕證言。

## 事 實

松本市警察署司法警察員於昭和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因松本稅務署員A觸犯收賄等罪嫌疑，向松本簡易法院法官請求核發逮捕狀，經法官於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許核發。同日下午三時許，朝日新聞松本支局記者即本案被告石井清告知松本市警察署搜查課長會田武平，法官已核發對A的逮捕令狀，並訊問案件如何進展。會田回答不知，內心則警覺逮捕令狀的核發已經外洩，因而提前於同日下午九時執行逮捕。詎翌日朝日新聞松本版竟刊登該請求逮捕狀之事實及逮捕狀所載犯罪嫌疑的事實。因洩漏上開事實對偵查的進行有重大障礙，如參與該逮捕狀之請求、作成、發送事務之國家公務員所為，其所知事實與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條規定公務員因職務上所知之秘密相當，將此秘密洩漏即有違反國家公務員法罪嫌。檢察官以偵查上開罪嫌有必要訊問證人即本案被告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請求法院訊問。被告因拒絕證言，經第二審以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的拒絕作證罪判刑。

被告的上訴理由主要係主張，新聞在民主政治下，乃提供民眾健全判斷基礎的材料，性質上屬社會公器，受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表現自由的保障。為達成表現自由，新聞記者的採訪方法亦應自由。為維持採訪自由，自有必要保守採訪來源之秘密，保守此秘密亦屬新聞記者的職業倫理及權利，且為對消息提供人應遵守的道義，為保障新聞的表現自由絕對必要的手段。因此保守採訪來源之秘密應受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表現自由的保障，新聞記者就採訪來源拒絕作證，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所謂「正當理由」。

### 關 鍵 詞

採訪來源 作證義務 拒絕作證權 限定列舉 公共福祉 立法政策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上所課予一般人民之法庭上作證義務，乃是國民應該協力於司法裁判適當正確之行使的重大義務。而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乃至於第一百四十九條上所承認之免除作證義務的例外情形中，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雖然是為了實現由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強迫自答條款）所規定之憲法上保障的例外規定

而設，然而所餘其他所有承認拒絕作證的情形，則是基於立法政策上的考量而被認為是妥當情形的例外規定。惟鑒於一般國民的作證義務乃是國民的重大義務此點，法律承認拒絕作證權乃是屬於極為例外的情形。而此一例外規定乃是屬於限定式列舉，當然不應該將此類推適用於其他的情形上。

二、對於是否承認新聞記者在採訪來源上的拒絕作證權，乃是在立法政策上具有考量餘地的問題，即使存在承認新聞記者之拒絕作證權的立法例，然而由於我

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列舉出新聞記者具有拒絕證言權，在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舉的醫師等比較之下，新聞記者無法類推適用以上的規定，乃是當然的結論。

三、憲法第二十一條是對於一般人平等地保障其表現自由之規定，並非是對於新聞記者賦予特種保障的規定。憲法中關於以上規定的保障，乃是在限於無違反公共福祉，必須使人得以自由地發表意見的情形。而對於尚未表示之意見的內容，關於此後為了形成其內容的新聞採訪來源，不惜犧牲基於公共福祉且在最重大的司法權之公正發動上所必要不可欠缺的作證義務，連拒絕證言之權利亦給予的保障的情形，到底是讓人無法理解的。上訴人主張新聞記者負有特種之使命、地位，然關於國民中的某種特定人士而言，是否應該考慮其特種的使命、地位等而賦予特別的保障權利，乃是屬於立法機關所應決定的事項，並非憲法第二十一條的問題。

四、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上所謂的「自己」一詞，應限定於陳述者本人，而不應解釋成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之近親者在內。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十七條之規定，並非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保障之範圍，而僅是因慮及證人及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者間之近親情誼，故認定賦予拒絕作證權乃是具有立法政策上妥當性。

五、刑事訴訟法上關於搜查事項，由於原則上並未承認強制搜查權之故，搜查官為求達到搜查之目的而認為有傳訊證人之必要時，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則規定應該由檢察官向法官請求其許可。接受上述請求之法官認為其請求具有正當理由時，即可以傳訊證人，而受到傳喚之證人當然即負有作證之義務。即使爾後基於搜查結果因犯罪嫌疑不充分而受不起訴之處分，或日後證明犯罪不成立或因無犯罪證據而獲判無罪，由於該證據調查程序無疑地並非溯及而為違法無效之故，證人當然不得以該被疑事實客觀上不存在作為理由而拒絕作證。